

循化县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循化县自来水公司	国有企业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费	居民污水处理费为0.85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1.2元/吨、特种行业污水处理费2元/吨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循化县人民政府	循政〔2016〕201号	
				水资源税	行政事业性收费	水资源税	地表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居民生活0.04元/m ³ ，特种行业0.4元/m ³ ，其他行业0.08元/m ³ ，直接用地表水的单位和个人特种行业0.4元/m ³ ，其他行业0.08元/m ³ 。地下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居民生活0.08元/m ³ ，特种行业1元/m ³ ，其他行业0.16元/m ³ ；直接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特种行业1.6元/m ³ ，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外特种行业1.2元/m ³ ；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内其他行业0.5元/m ³ ；公共管网覆盖范围外其他行业2元/m ³ ；其他用水水利发电取水企业中央直属和跨省水力发电0.005元/千瓦时，其他水利发电0.004元/千瓦时，采矿疏干排水的单位和个人回收利用0.5元/m ³ ，直接外排1元/m ³ 省外调水0.3元/m ³ 。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青海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青海省水利厅	青财税字〔2024〕2027号	
2	循化县水利局	循化县水利局	政府部门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的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一、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元一次性计征（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二、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土地面积每平方米2元一次性计征。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2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2元。 三、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四、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1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财税字〔2021〕226号	税务局征收

3	循化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循化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政府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证书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	不动产登记费：住宅80元，非住宅550元； 证书工本费：10元。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财税[2014]77号；财税 [2016]79号；发改价格规 [2016]2559号；财税 [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年第76号；青财综字 [2016]1591号；青发改价格 [2016]952号；青财税字 [2019]857号；
4	循化县公安局	循化县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行政机关	机动车行 驶证工本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行 驶证核发、 补换领	10元/证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发改价格(2004) 2831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 价 格规(2017)1186号、青发改收 费 [2006]477号
5		循化县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行政机关	机动车登 记证书工 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登 记证书核 发、补换 领	10元/本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发改价格(2004) 2831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 价 格(2017)1186号、青发改收 费 [2006]477号
6		循化县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行政机关	机动车驾 驶证工本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驾 驶证核 发、补换 领	10元/证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发改价格(2004) 2831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 价 格(2017)1186号、青发改收 费 [2006]477号
7		循化县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行政机关	汽车反光 号牌工本 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机动车注 册登 记、补换 领	100元/副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发改价格(2019) 1931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 价 格(2017)1186号、青发改收 费 [2006]477号
8		循化县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行政机关	三轮汽车 、低速货 车反光号 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轮汽车 、低速货 车注册登 记、 补换领	40元/副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发改价格(2019) 1931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 价 格(2017)1186号、青发改收 费 [2006]478号
9		循化县公安局 车辆管理所	行政机关	三轮汽车 、低速货 车反光号 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轮汽车 、低速货 车注册登 记、 补换领	35元/副	制定方式：发布； 制定部门：国家发改委、财 政部(发改价格(2019) 1931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 价 格(2017)1186号、青发改收 费 [2006]478号